家庭教育

近年來,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,使我國家庭結構、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。是以,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需求、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,為家庭教育政策推動的重要方向,相關重點工作如下:

一、落實「家庭教育法」及推動「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(111-115年)」

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與「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(111-115年)」,協同各級政府落實法定事項,積極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,提升民眾可近性之學習機會與資源,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。

二、舉辦豐富的家庭教育活動,並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服務

規劃親職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活動,112年共計辦理1萬3,597場次、66萬2,838人次參與;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親職教育,受益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共6,389人次。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(412-8185)服務計1萬2,996件。

- 三、充實家庭教育各類媒材資源,持續推廣與宣導家庭教育
 - (一) 授權以臺灣手語錄製《我家孩子要上學了》親職易讀手冊入幼 兒園版影片、出版多元家庭影片導讀手冊及「原住民族家庭資 源與管理教材:金融素養篇」等,並授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印發《我和我的孩子》幼兒篇、國小篇與青少年篇,俾 提供家庭教育工作者及家長參考運用,增進民眾經營家庭知能。
 - (二)本部歷年呼應聯合國5月15日的「國際家庭日」,辦理相關活動, 112年度適逢家庭教育法立法20週年,製播宣傳影片,並以記者 會、市集、論壇系列活動回顧20年來推動成果,展望未來策進 作為,並提升大眾對家庭教育之重視。
 - (三)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「幸福在臺灣」系列新住民家庭教育廣播節目,以及「家庭教育」系列節目,透過收聽節目,增進親師生及社會大眾深入瞭解家庭教育內涵。另持續透過社群媒體、廣播及各類廣告等管道,提升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服務之認知與利用。